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1年12月1日

目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6
议案2：《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案》	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会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还请各位会议出席者予以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遵守会议议程,且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在议案报告环节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举手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若不能确定先后时,主持人可指定发言顺序。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股东

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交通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及会议资料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5）。

十二、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提倡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日 15点00分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会议召集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与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 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紧跟市场步伐，加速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对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进行产能布局，以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由下属子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该项目将全额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关于开展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议案 2

关于调整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 313 车间东半部分（以下简称“313 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 313 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 658 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仍将用于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 313 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 OLED 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